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SUN Display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深圳文化创意园) AB 座三层 B3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玉政、向开兵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公司股东陈铭、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基强、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谢志远、刘振基、吕群英、深圳市汇众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庄伟雄、李志威、郑惠贤、林泽文、陈鸿程、吴彪、李伟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3、除以上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吴彪、林泽文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除以上锁定期外，公司股东李伟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除以上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吴彪、林泽文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一、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二、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玉政、向开兵承诺：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二、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

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2、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林泽文、吴彪、监事彭康鑫、江文彬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相关承诺

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林泽文、吴彪、监事彭康鑫、江文彬承诺：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3、公司董事林晓帆、独立董事王晓玲、赵晋琳、周蕊及监事李冬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林晓帆、独立董事王晓玲、赵晋琳、周蕊及监事李冬承诺：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的前提：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实施股份稳定措施的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单次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如果在12个月内公司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③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④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份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2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2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60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15%,但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30%。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就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将根据增持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吴彪、林晓帆、林泽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开兵、王玉政、吴彪就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60 个交易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15%，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

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四）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之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

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持股或同一控制下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铭、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陈铭、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机构）可以将持有易尚展示的所有股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5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若本人（本机构）违反承诺，本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本机构）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易尚展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

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一节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的全部内容，“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关于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下同）的，应当满

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 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 市场竞争风险

终端展示行业是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拉动的新兴行业，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促使终端规模不断扩大、终端数量不断增多，为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终端展示服务各个流程中都有不同的主体提供部分环节服务，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公司、家具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均能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导致终端展示行业市场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终端展示行业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公司凭借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终端展示由传统的商品陈列向品牌展示过渡以及品牌推广手段的多元化发展，客户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也将由简单的展示道具需求，逐步过渡到由终端展示服务公司全面提供涵盖策划、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终端展示一体化服务模式公司也将逐渐增多，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在一体化服务模式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形成了高效的展示设计和工艺创新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设计程序”，客户储备较多，若本公司不能

够有效地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设计人员流失及设计方案泄密风险

经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展示设计系统”，使公司每年创新设计的新品不断增加，缩短了终端展示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研发周期，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优秀设计团队的集体智慧，建立了以行业设计案例、设计素材管理、内部制度管理及文献资料管理为基础的“展示设计数据库”，能够为设计师提供丰富的设计资源，降低了设计难度，并充分激发设计师的创作灵感，大幅度提高设计的效率和设计方案的数量。

“展示设计系统”的建立保障了公司以设计为先导的核心优势。设计方案主要在设计图纸及文档中体现，容易通过视觉记忆、电子邮件等方式泄露，公司存在因设计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设计方案泄密、设计数据库被剽窃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44.37 万元、37,008.60 万元和 43,420.84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 5.01%和 17.33%。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设计）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3,213,525.94	14,357,429.96	11,264,26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3,519.85	55,460,909.93	59,356,970.24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12%	25.89%	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9,993.91	41,103,479.97	48,092,709.73
------------------------	---------------	---------------	---------------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享受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税率和政府补助收入所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8.98%、25.89%和9.1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及2015年1-3月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为10%-14%，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0%-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1,75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为4.73元（以2014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5,268万股）； 发行后为【 】元（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玉政、向开兵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p> <p>2、公司股东陈铭、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基强、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谢志远、刘振基、吕群英、深圳市汇众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庄伟雄、李志威、郑惠贤、林泽文、陈鸿程、吴彪、李伟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p> <p>3、除以上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吴彪、林泽文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p>4、除以上锁定期外，公司股东李伟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p>

	<p>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5、除以上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吴彪、林泽文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2,906.93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ESUN Display Co., Ltd.
注册资本:	5,2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梦龙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7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深圳文化创意园) AB 座三层 B301
邮政编码:	518048
电话:	0755-82535766
传真:	0755-82535766
互联网址:	http://www.es-display.com
电子邮箱:	szesun@es-display.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 47,363,782.60 元按 1.579:1 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17,363,782.60 元记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0 年 4 月 7 日,公司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71030349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陈铭、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谢志远、刘振基、吕群英、庄伟雄、李志威、刘基强、郑惠贤、林泽文、陈鸿程。

2010年4月深圳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股东以截止2009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的权益额出资。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268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56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7,024万股。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玉政、向开兵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公司股东陈铭、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基强、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谢志远、刘振基、吕群英、深圳市汇众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庄伟雄、李志威、郑惠贤、林泽文、陈鸿程、吴彪、李伟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3、除以上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吴彪、林泽文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除以上锁定期外，公司股东李伟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除以上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吴彪、林泽文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

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梦龙	19,957,500	37.88%
2	王玉政	6,750,000	12.81%
3	向开兵	5,242,500	9.95%
4	陈 铭	4,050,000	7.69%
5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5.13%
6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4.27%
7	刘基强	2,100,000	3.99%
8	谢志远	1,350,000	2.56%
9	刘振基	1,350,000	2.56%
10	吕群英	1,350,000	2.56%
11	庄伟雄	675,000	1.28%
12	李志威	450,000	0.85%
13	郑惠贤	450,000	0.85%
14	林泽文	450,000	0.85%
15	陈鸿程	225,000	0.43%
	合计	49,350,000	93.66%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梦龙	19,957,500	37.88%
2	王玉政	6,750,000	12.81%
3	向开兵	5,242,500	9.95%
4	陈 铭	4,050,000	7.69%
5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5.13%

6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4.27%
7	刘基强	2,100,000	3.99%
8	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	3.13%
9	谢志远	1,350,000	2.56%
10	刘振基	1,350,000	2.56%
11	吕群英	1,350,000	2.56%
12	深圳市汇众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	2.56%
	合计	50,100,000	95.09%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梦龙	19,957,500	37.88%
2	王玉政	6,750,000	12.81%
3	向开兵	5,242,500	9.95%
4	陈 铭	4,050,000	7.69%
5	刘基强	2,100,000	3.99%
6	谢志远	1,350,000	2.56%
7	刘振基	1,350,000	2.56%
8	吕群英	1,350,000	2.56%
9	庄伟雄	675,000	1.28%
10	李志威	450,000	0.86%
11	郑惠贤	450,000	0.86%
12	林泽文	450,000	0.86%
	合 计	44,175,000	83.86%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梦龙	37.88%	
2	王玉政	12.81%	
3	向开兵	9.95%	
4	陈 铭	7.69%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梦龙之表弟
5	刘振基	2.56%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梦龙之叔叔
6	陈鸿程	0.43%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梦龙之侄女婿
7	刘翠云	通过汇众同创间接持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梦龙之侄女
8	王玉军	通过汇众同创间接持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玉政之兄
9	刘玉平	通过汇众同创间接持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向开兵之妻弟
10	卓佳汇智	4.27%	卓佳汇智为汇智成长唯一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50.00%
11	汇智成长	3.13%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展示服务，包括品牌终端展示服务、虚拟展示服务和循环会展服务。

品牌终端展示服务具体包括为品牌连锁终端客户提供展示道具产品，整体展示项目的策划设计、展示道具研发生产、装饰装潢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品牌终端展示业务服务于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如：华为、联想、联通、海尔、三星等。公司根据客户的品牌推广和营销策略设计出品牌终端展示整体形象方案，展示道具在工厂进行模块化的批量生产，在品牌终端现场实现搭积木式的快速组合安装，结合简明的装饰装潢，实现品牌终端的快速建设和统一复制，彰显企业品牌形象与内涵，提高企业影响力，促进产品销售，最大程度地为客户创造价值。虚拟展示服务包括3D扫描成像、虚拟展示的设计、研发与推广应用等，目前尚处于研发、推广阶段，销售收入较少；循环会展服务包括为会展参展商提供展览设计、策划、可循环展台搭建等服务，目前尚处于研发、推广阶段，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品牌终端展示服务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收入和主要利润来源，虚拟展示服务和循环会展服务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照公司提供的展示服务类别，可以分为品牌终端展示产品、虚拟展示产品和循环会展产品。公司虚拟展示产品销售收入较少，循环会展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品牌终端展示产品，具体包括整体展示项目和展示道具。

整体展示项目包括专卖店、展厅、展车等。专卖店主要针对营销终端，结合品牌、产品的特点、风格设计出整体展示方案，充分考虑店面空间布局，通过工厂模块化生产的展柜、展架、展台等展示道具与现场搭积木式的快速组合安装，辅助以简单的现场装饰，形成独立的品牌专区、专卖店，增强消费者的环境体验，促进产品销售；展厅是为了展示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集展示、互动、体验为一体的综合性场所，公司展厅项目包括形象品牌展厅、大型主题会议展场、主题特

色会议室等，展厅的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测量、道具生产、多媒体安装调试、现场装饰等；展车是指将大型的集装箱进行改装，搭配自动控制系统和液压拉伸系统，再进行室内装饰，形成一个移动式的展厅，通过拉伸结构设计能使展车面积增加最多70%左右，最大使用面积可达70平方米，展车能够实现商务洽谈、会议、产品展示等功能，并且可以随时移动。

展示道具是直接面向公众的界面实体，是展示空间的物质基础，为商品的承托、吊挂、陈列、照明等功能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硬件设备。根据不同的摆放位置和使用功能，展示道具分为展柜、展架、展台等；根据材质不同，展示道具分为以钢材、木材、玻璃、亚克力以及五金为主的展示道具等；这些产品在工厂内进行批量生产，然后根据客户的要求配送到营销终端。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为直销。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钢材、木材、玻璃、亚克力等。该类原材料的特点是：市场上非常普遍，生产厂家较多，竞争相对较为激烈，不存在稀缺性；由于原材料生产厂家较多，供给较为充裕，在采购时选择性较大，价格较为公开。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具有创新的设计理念、较强的研发能力、快速的生产执行能力、完善的配套服务措施，是行业内能够在全国范围或跨区域为品牌商特别是大品牌客户提供专业终端展示服务的企业之一。

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终端展示服务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的沿海地区，由于行业尚处在发展初期，参与主体繁杂，市场集中度很低，单个企业的市场份额很小。

随着市场对一体化终端展示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传统的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公司、家具公司、装饰装潢公司提供的环节服务越来越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未来终端展示市场将逐步向规模化发展的一体化终端展示服务企业转移。公司将通过提高生产制造能力、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提升设计和终端

展示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33.32	174.25	183.79
机器设备	3,006.77	2,735.08	1,453.16
运输设备	196.35	260.02	286.14
办公设备	403.71	402.98	351.92
合 计	3,840.15	3,572.33	2,275.00

2、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购买的企业人才住房，目前购房款已支付完毕，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单位原值 1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1	喷绘机	1	119,000.00	5,950.00	5.00%
2	喷绘机	1	119,000.00	5,950.00	5.00%
3	喷绘机	1	119,000.00	5,950.00	5.00%
4	喷绘机	1	119,000.00	26,675.83	22.42%
5	四排钻	1	100,854.70	51,351.85	50.92%
6	电子锯	1	719,769.24	366,482.50	50.92%
7	往复锯	1	127,350.42	64,842.59	50.92%
8	封边机	1	273,504.28	139,259.26	50.92%
9	加工中心	1	252,136.76	128,379.63	50.92%
10	往复锯	1	127,350.42	69,883.54	54.88%
11	补土机	1	137,948.72	76,791.45	55.67%

12	淋幕机	1	166,153.84	92,492.30	55.67%
13	底漆砂光机	1	191,709.40	106,718.23	55.67%
14	脉冲单机除尘器	2	338,461.52	188,410.25	55.67%
15	气箱脉冲布袋除尘器	1	287,606.84	160,101.14	55.67%
16	加热干燥流平机	2	271,794.88	153,450.86	56.46%
17	全自动旋转喷漆机	1	837,606.80	472,898.84	56.46%
18	双面粉尘清除机	1	117,948.72	66,591.88	56.46%
19	除尘设备	2	125,982.91	71,127.85	56.46%
20	加工中心	1	260,683.77	149,241.46	57.25%
21	气箱脉冲高清除尘器	1	287,606.84	166,931.80	58.04%
22	脉冲单机专用布袋除尘器	2	338,461.52	196,448.71	58.04%
23	脉冲式除尘设备	1	141,025.64	84,086.54	59.63%
24	脉冲式除尘设备	1	111,111.11	66,250.00	59.63%
25	自动封边机	1	106,837.61	64,547.72	60.42%
26	自动封边机	1	104,273.50	63,824.07	61.21%
27	底漆砂光机	1	199,658.12	125,368.66	62.79%
28	喷绘机	2	152,991.46	103,332.98	67.54%
29	全自动封边机	1	102,564.10	69,273.50	67.54%
30	电子开料锯	1	217,948.72	147,206.20	67.54%
31	小松数控折弯机	1	760,683.76	519,800.57	68.33%
32	强力钢架冲床	1	156,410.26	108,118.59	69.13%
33	数控多工位冲床	1	1,020,000.00	705,075.00	69.13%
34	除尘设备	1	193,162.40	144,227.93	74.67%
35	加工中心	1	252,136.76	196,246.44	77.83%
36	电子锯	1	217,948.72	169,636.75	77.83%
37	折弯机	1	555,555.54	441,203.69	79.42%
38	大功率数控激光切割主机系统	1	2,136,752.13	1,730,769.23	81.00%
39	刨槽机	1	290,598.28	239,985.75	82.58%
40	旋压机	15	3,589,743.60	3,163,461.55	88.13%
41	原力雕刻机	1	252,136.76	226,187.69	89.71%
42	数控转塔冲床	1	2,564,102.56	2,320,512.82	90.50%
43	数控折弯机	1	811,965.81	734,829.06	90.50%
44	数控折弯机	1	555,555.56	502,777.78	90.50%
45	武藤喷绘机	1	130,769.23	123,522.44	94.46%
46	武藤喷绘机	1	117,948.71	111,412.39	94.46%
47	加工中心	1	219,408.84	153,368.95	69.90%
48	热水工程	1	221,000.01	160,200.01	72.49%
49	除尘设备	1	309,504.27	232,934.20	75.26%
50	六排多轴钻	1	132,478.64	120,941.96	91.29%
51	砂光机	1	116,239.32	111,638.18	96.04%
	合计		21,179,443.00	15,706,670.63	74.16%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号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他项权利
惠州易尚	惠府国用(2011)第13022150001号	2061年1月28日	出让	44,499.3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	无
易尚展示	深房地字第5000631183号	2044年5月19日	出让	11,856.85	宝安区西乡街道	无

惠州易尚已于2011年3月17日取得了惠府国用(2011)第130221500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该宗地块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因申请调整规划设计方案等原因，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1305-Z-[2011]001)约定的动工期限内，惠州易尚未动工开发。就延期动工开发事项，惠州易尚向土地主管部门作了书面报告，并取得了惠仲国土资函[2011]382号《关于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建设用地延期开发建设的复函》、惠仲国土资函[2012]178号《关于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建设用地动工时限延期的复函》。惠州易尚目前正在办理动工开发所需相关手续，已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缴纳了基础设施配套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8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易尚展示	4459344	第16类	自主申请	2008-03-28至2018-03-27
2	发行人		4459343	第35类	自主申请	2008-11-07至2018-11-06
3	发行人	易尚展示	4459342	第40类	自主申请	2008-08-28至2018-08-27
4	发行人		4459341	第16类	自主申请	2008-03-28至2018-03-27
5	发行人		4459340	第40类	自主申请	2008-08-28至2018-08-27
6	发行人		4459326	第20类	自主申请	2008-04-14至2018-04-13

7	发行人		4459325	第 9 类	自主申请	2007-12-14 至 2017-12-13
8	发行人		3283633	第 20 类	受让取得	2004-02-28 至 2024-02-27

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3、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86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发明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易尚展示	展示架（幸运之星 ES-E340）	外观设计	ZL200630009557.8	受让取得	2006/5/9
2	易尚展示	展示架（商之侣 ES-E840）	外观设计	ZL200630009556.3	受让取得	2006/5/9
3	易尚展示	展示架（先锋 ES-E350）	外观设计	ZL200630009555.9	受让取得	2006/5/9
4	易尚展示	展架（ES-XH）	外观设计	ZL200630009558.2	受让取得	2006/5/9
5	易尚展示	展屏促销台（ES-CH）	外观设计	ZL200730161552.1	受让取得	2007/7/31
6	易尚展示	铝合金边框促销台（ES-CPZ）	外观设计	ZL200730161553.6	受让取得	2007/7/31
7	易尚展示	展示柜（背柜）	外观设计	ZL201030183175.3	自主申请	2010/5/28
8	易尚展示	展柜（抽拉式展示柜）	外观设计	ZL201030171587.5	自主申请	2010/5/19
9	易尚展示	展柜（灯箱展示柜）	外观设计	ZL201030171586.0	自主申请	2010/5/19
10	易尚展示	展柜（精品背柜）	外观设计	ZL201030199752.8	自主申请	2010/6/11
11	易尚展示	展柜（精品）	外观设计	ZL201030163543.8	自主申请	2010/5/12
12	易尚展示	展示柜（铝合金）	外观设计	ZL201030166942.X	自主申请	2010/5/14
13	易尚展示	收银柜	外观设计	ZL201030183174.9	自主申请	2010/5/28
14	易尚展示	手机展柜	外观设计	ZL201030166946.8	自主申请	2010/5/14
15	易尚展示	展示柜（双层）	外观设计	ZL201030166957.6	自主申请	2010/5/14
16	易尚展示	展示柜（体验式）	外观设计	ZL201030183181.9	自主申请	2010/5/28
17	易尚展示	投影光展示柜	外观设计	ZL201030163568.8	自主申请	2010/5/12
18	易尚展示	锥形柜台	外观设计	ZL201030163554.6	自主申请	2010/5/12
19	易尚展示	LED 节能灯	实用新型	ZL201020186682.7	自主申请	2010/5/12
20	易尚展示	便携式堆头	实用新型	ZL201020189949.8	自主申请	2010/5/14
21	易尚展示	加固件	实用新型	ZL201020189929.0	自主申请	2010/5/14
22	易尚展示	手机展示柜	实用新型	ZL201020186696.9	自主申请	2010/5/12
23	易尚展示	抽拉式展示柜	实用新型	ZL201020186700.1	自主申请	2010/5/12
24	易尚展示	投影展示柜	实用新型	ZL201020186710.5	自主申请	2010/5/12
25	易尚展示	组装式展示柜	实用新型	ZL201020189931.8	自主申请	2010/5/14
26	易尚展示	多层展示柜	实用新型	ZL201020186725.1	自主申请	2010/5/12
27	易尚展示	灯箱展示柜	实用新型	ZL201020186737.4	自主申请	2010/5/12
28	易尚展示	层板展示柜	实用新型	ZL201020186753.3	自主申请	2010/5/12

29	易尚展示	转角柜	实用新型	ZL201020189935.6	自主申请	2010/5/14
30	易尚展示	体验式展示柜	实用新型	ZL201020189946.4	自主申请	2010/5/14
31	易尚展示	一种展示道具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27702.1	自主申请	2012.10.16
32	易尚展示	一种展示墙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27688.5	自主申请	2012.10.16
33	易尚展示	一种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27685.1	自主申请	2012.10.16
34	易尚展示	一种可伸缩模块化展示墙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27705.5	自主申请	2012.10.16
35	易尚展示	可伸缩模块化展示墙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27717.8	自主申请	2012.10.16
36	易尚展示	一种展示架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31941.4	自主申请	2012.10.17
37	易尚展示	一种模块化展示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531687.8	自主申请	2012.10.17
38	易尚展示	一种结构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220531925.5	自主申请	2012.10.17
39	易尚展示	一种LED屏幕展示墙	实用新型	ZL201220568132.0	自主申请	2012.10.31
40	易尚展示	一种展示地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609646.6	自主申请	2012.11.16
41	易尚展示	一种展示布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609348.7	自主申请	2012.11.16
42	易尚展示	一种模块化展示墙	实用新型	ZL201220612541.6	自主申请	2012.11.19
43	易尚展示	一种墙体外接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616148.4	自主申请	2012.11.20
44	易尚展示	展示用型材及墙体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415738.X	自主申请	2014.07.25
45	易尚展示	楼梯	实用新型	ZL201220624045.2	自主申请	2012.11.22
46	易尚展示	一种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23982.6	自主申请	2012.11.22
47	易尚展示	转向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4940.9	自主申请	2012.12.03
48	易尚展示	连接锁	实用新型	ZL201220672608.5	自主申请	2012.12.07
49	易尚展示	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80086.3	自主申请	2012.12.11
50	易尚展示	一种伸缩杆	实用新型	ZL201220688405.5	自主申请	2012.12.13
51	易尚展示	一种板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10116.0	自主申请	2012.12.20
52	易尚展示	一种铰链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12896.2	自主申请	2012.12.21
53	易尚展示	展示墙骨架及骨架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220742599.2	自主申请	2012.12.28
54	易尚展示	一种转向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46369.3	自主申请	2012.12.30
55	易尚展示	紧固连接装置及骨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46405.6	自主申请	2012.12.30
56	易尚展示	紧固装置及展示装置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749236.1	自主申请	2012.12.31
57	易尚展示	一种承重柱	实用新型	ZL201320004929.2	自主申请	2013.01.06
58	易尚展示	支撑杆拼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32315.5	自主申请	2013.01.22
59	易尚展示	角度连接锁以及斜向连接的展示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39581.0	自主申请	2013.01.23
60	易尚展示	弧形板连接装置及使用其的弧形展示墙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039531.2	自主申请	2013.01.23
61	易尚展示	展示装置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055742.5	自主申请	2013.01.31
62	易尚展示	倾斜展示墙	实用新型	ZL201320054597.9	自主申请	2013.01.31
63	易尚展示	展示桁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067747.X	自主申请	2013.02.05
64	易尚展示	展示装置用显示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67750.1	自主申请	2013.02.05
65	易尚展示	展示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067775.1	自主申请	2013.02.05
66	易尚展示	可伸缩展示墙	实用新型	ZL201320087399.2	自主申请	2013.02.26

67	易尚展示	一种可弯折的展示墙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087715.6	自主申请	2013.02.26
68	易尚展示	一种长度可调展示墙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087739.1	自主申请	2013.02.26
69	易尚展示	把手及使用其的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090071.6	自主申请	2013.02.27
70	易尚展示	弧度展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100485.2	自主申请	2013.03.06
71	易尚展示	型材以及带有该型材的展示地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177630.7	自主申请	2013.04.10
72	易尚展示	连接组件及使用该连接组件的结构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580.3	自主申请	2013.05.21
73	易尚展示	灯箱型材及使用该灯箱型材的灯箱框	实用新型	ZL201320467236.7	自主申请	2013.08.01
74	易尚展示	展示墙及展示墙挂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041670.3	自主申请	2014.01.22
75	易尚展示	连接组件及墙体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416678.3	自主申请	2014.07.25
76	易尚展示	基于虚拟波前编码的非对称加解密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0610014905.X	受让取得	2006/7/25
77	易尚展示	一种三维建模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010121138.9	受让取得	2010/3/9
78	易尚展示	一种深度像匹配方法	发明	ZL200710073297.4	受让取得	2007/2/8
79	易尚展示	数字水印嵌入和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0910104813.4	受让取得	2009/1/5
80	易尚展示	基于虚拟光学的加密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0910105285.4	受让取得	2009/1/24
81	易尚展示	三维主动视觉传感器的多视点姿态估计和自标定方法	发明	ZL200610014904.5	受让取得	2006/7/25
82	易尚展示	一种大型薄壳物体表面的三维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010288154.7	受让取得	2010.09.20
83	易尚展示	一种三维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010121122.8	受让取得	2010.03.09
84	易尚展示	一种基于自适应标靶的视觉测量系统及其标定方法	发明	ZL201110003909.9	受让取得	2011.01.10
85	易尚展示	一种角度可调的连接装置	发明	ZL201210479050.3	自主申请	2012.11.22
86	易尚展示	一种连接装置	发明	ZL201210479325.3	自主申请	2012.11.22

发行人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证书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坍塌自动光学三维检测系统 [3DAOIS]V1.0	2014SR002109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智能三维视觉软件[Smart Vision-3D Studio]V2.1	2014SR002106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3D 模型实时浏览和逼真绘制系统	2013SR129009	自主申请
4	发行人	基于深度图像全视角实时绘制系统	2013SR129006	自主申请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玉政、向开兵，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玉政、向开兵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下述“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10年10月27日，刘梦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贷款人）签订40000928-2010年最高抵横字0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房产为发行人自2010年8月11日至2013年8月11日期间在2,000万元的最高额内对贷款人发生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B、2010年12月8日，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陈铭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分别为工银深自保横字2010年第042号——第04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0年12月8日至2012年12月8日期间在4,000万元的最高额内对贷款人发生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C、2011年2月1日，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贷款人）出具编号分别为2011年东字第1011737701-1号——第1011737701-3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的2011年东字第1011737701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本公司已归还该借款合同对应的本息。

D、2011年6月21日，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陈铭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分别为工银深自保横字2011年第025号——第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1年6月20日至2012年5月17日期间在5,000万元的最高额内对贷款人发生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E、2013年7月15日，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深分战略二部保字20130408第002-1号——平银深分战略二部保字20130408第002-3号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平银深分战略二部贷字20130408第002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本公司已归还该借款合同对应的本息。

F、2014年3月27日，昆山易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融资人）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4）第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融资人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授信字（2014）第012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限自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7日止。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下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是为了突出公司主业以及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做出的安排。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对于今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 (万元)	持股量 (万股)
刘梦龙	董事长	男	60	2013.3-2016.3	深圳市福田区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福田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工作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副会长、2010年度深圳会展产业“优秀企业家”、深圳市经济特区成立30周年会展业领军人物、2010—2011年度中国会展产业金手指奖“十大杰出企业家”、2012年度中国会展产业金手指奖“十大优秀企业家”、2012年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杰出人才”奖、2012年-2013年深圳市福田区节能先进个人、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深圳市技术发明一等奖、深圳博物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百名行业领军人物”；曾任职于普宁县供销总公司、普宁县国土局、深圳市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广州市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2004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易尚有限董事长；2010年3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16年3月。	惠州易尚执行董事、昆山易尚执行董事、上海易尚执行董事	42.00	1995.75
向开兵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13.3-2016.3	曾任职于安徽省凤阳县城南中学、深圳市捷意电脑公司、深圳市新飞腾电脑设计制作有限公司、3M香港/中国公司等单位；2004年至2010年3月任易尚有限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3月。	惠州易尚总经理、昆山易尚总经理、上海易尚总经理	36.00	524.25

王玉政	董事、 副 总 经 理 兼 董 事 会 秘 书	男	45	2013.3- 2016.3	曾任职于淮阴市清江磷肥厂、深圳市超级电脑有限公司、深圳市昶虹实业有限公司、意大利莎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办事处等单位；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天唯展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易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6年3月。		36.00	675.00
林晓帆	董事	男	40	2013.3- 2016.3	曾任职于深圳航空公司、深圳市卓佳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3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3月。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	
吴彪	董事、 财 务 总 监	男	40	2013.3- 2016.3	曾任职于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国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月任深圳市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3月。		36.00	18.00
林泽文	董事	男	48	2013.3- 2016.3	曾任职于汕头市香料厂、汕头市泰能医药公司等单位；1998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市麟展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11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3月。		-	45.00
王晓玲	独 立 董 事	女	39	2014.8- 2016.3	曾任职于招商证券经纪业务部；2006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现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4年8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6年3月。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 1	-
赵晋琳	独 立 董 事	女	47	2014.3- 2016.3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委员、深圳市地方税收研究会委员。2006年6月至今在深圳大学任教，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岁宝百货控股(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年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	注 1	-

					2014年3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6年3月。	董事、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蕊	独立董事	女	44	2013.3-2016.3	中国并购公会广东分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05年至2007年任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至2009年任信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9年至今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年11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6年3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1	-
彭康鑫	监事会主席、财务经理	男	46	2013.3-2016.3	曾任职于建行汕尾市分行；2003年3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8月任包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级客户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审计部负责人；2010年3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6年3月。		14.75	注2
李冬	监事	男	38	2013.3-2016.3	曾任职于深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研究总监；2010年3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至2016年3月。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究总监	-	-
江文彬	监事	男	54	2013.3-2016.3	曾任职于广东省普宁市果菜副食品公司、广东省普宁市房地产公司等单位；2004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运营中心副经理；2011年4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至2016年3月。	深圳市汇众同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14	注2

注1：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

注2、江文彬、彭康鑫通过汇众同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汇众同创持有发行人13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56%。江文彬、彭康鑫对汇众同创的出资比例分别为14.91%、5.56%。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刘梦龙持有19,957,500股，占总股本的37.8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玉政持有6,750,000股，占总股本的12.81%；

向开兵持有 5,242,500 股，占总股本的 9.95%。根据上述三人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并说明如下：

“一、近三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协议各方在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所有重要事务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协议各方作为股东、董事均能形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决议，各方之间在公司重要事务决策层面不存在相互矛盾或对立的意思表示。刘梦龙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开兵、王玉政为刘梦龙（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认可刘梦龙作为实际控制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力。

二、出于共同的理念，协议各方协议确定自本协议签署后，向开兵、王玉政在股份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与实际控制人刘梦龙保持一致行动。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在此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遵守各方出具的持股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梦龙，简历如下：

刘梦龙，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深圳市福田区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福田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工作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副会长、2010 年度深圳会展产业“优秀企业家”、深圳市经济特区成立 30 周年会展业领军人物、2010—2011 年度中国会展产业金手指奖“十大杰出企业家”、2012 年度中国会展产业金手指奖“十大优秀企业家”、2012 年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杰出人才”奖、2012 年-2013 年深圳市福田区节能先进个人、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深圳市技术发明一等奖、深圳博物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百名行业领军人物”；曾任职于普宁县供销总公司、普宁县国土局、深圳市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广州市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易尚有限董事长；2010 年 3 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16 年 3 月。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 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140,271.78	170,856,800.95	120,991,81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02,142.53	7,042,963.91	3,645,947.28
应收账款	214,732,491.25	118,620,597.63	113,324,798.66
预付款项	13,345,762.01	8,147,059.71	9,687,978.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88,530.34	3,281,045.82	1,993,179.50
存货	28,087,089.40	25,579,739.62	26,902,38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3,433.75		
流动资产合计	488,099,721.06	333,528,207.64	276,546,104.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8,401,485.65	35,723,295.68	22,750,004.73
在建工程	7,072,610.81	154,822.50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59,464,926.86	18,369,898.61	18,297,112.60
长期待摊费用	6,280,475.24	10,146,585.51	11,046,38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9,046.87	1,795,447.97	977,53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45,920.00	12,790,1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994,465.43	78,980,190.27	53,071,031.40
资产总计	616,094,186.49	412,508,397.91	329,617,136.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600,000.00	85,000,000.00	40,31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274,827.39	29,700,000.00	29,452,565.52
应付账款	61,451,207.07	34,069,695.08	28,909,600.85
预收款项	1,300,818.42	630,831.70	7,102,912.36
应付职工薪酬	9,943,558.84	7,651,068.12	5,975,511.06
应交税费	2,456,374.12	4,771,123.35	8,969,738.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5,893.35	2,338,192.21	1,878,03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3,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6,732,679.19	164,160,910.46	122,926,55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342,500.00	13,500,000.00	1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42,500.00	13,500,000.00	11,500,000.00
负债合计	367,075,179.19	177,660,910.46	134,426,558.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680,000.00	52,680,000.00	52,680,000.00
资本公积	25,371,782.60	25,371,782.60	25,371,782.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74,166.66	19,481,620.57	14,319,96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893,058.04	137,314,084.28	102,818,829.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 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019,007.30	234,847,487.45	195,190,577.52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49,019,007.30	234,847,487.45	195,190,577.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16,094,186.49	412,508,397.91	329,617,136.1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4,208,403.34	370,086,049.86	352,443,702.45
其中：营业收入	434,208,403.34	370,086,049.86	352,443,702.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5,119,939.89	321,388,980.31	288,047,740.42
其中：营业成本	291,726,158.06	246,240,680.59	228,131,665.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6,527.39	2,964,278.21	3,660,956.92
销售费用	27,573,470.26	20,628,817.11	16,232,469.14
管理费用	49,458,359.39	36,996,147.20	29,682,730.73
财务费用	17,034,354.46	13,843,889.13	8,292,746.58
资产减值损失	5,561,070.33	715,168.07	2,047,171.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88,463.45	48,697,069.55	64,395,962.03
加：营业外收入	3,856,907.10	16,982,097.58	4,038,355.95
减：营业外支出	75,178.66	86,688.37	37,56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5,20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70,191.89	65,592,478.76	68,396,753.07
减：所得税费用	7,626,672.04	10,131,568.83	9,039,782.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43,519.85	55,460,909.93	59,356,970.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3,519.85	55,460,909.93	59,356,970.24
少数股东损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43,519.85	55,460,909.93	59,356,970.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35,243,519.85	55,460,909.93	59,356,970.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1.05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1.05	1.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600,078.68	407,901,463.46	363,296,48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47.27	4,14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2,073.02	18,070,592.00	3,828,58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852,151.70	425,975,502.73	367,129,21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680,187.29	254,574,485.81	218,030,88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11,043.43	44,786,208.57	36,802,48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79,013.65	41,890,406.24	40,083,37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37,591.99	22,691,813.76	18,048,47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07,836.36	363,942,914.38	312,965,21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4,315.34	62,032,588.35	54,164,00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0,000.00	2,000,000.00	12,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0,000.00	2,000,000.00	12,2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49,898.91	34,944,263.03	12,014,05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49,898.91	34,944,263.03	12,014,05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9,898.91	-32,944,263.03	205,94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000,000.00	216,398,393.00	132,4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000,000.00	216,398,393.00	132,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400,000.00	171,713,393.00	155,1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41,822.80	23,460,262.97	18,714,48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00.00	4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90,622.80	195,598,655.97	173,839,48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9,377.20	20,799,737.03	-41,399,48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80	-23,080.05	18.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3,470.83	49,864,982.30	12,970,48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0,856,800.95	120,991,818.65	108,021,33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140,271.78	170,856,800.95	120,991,818.65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5,200.4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8,263,667.23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2,100.00	16,802,400.00	3,875,300.00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628.44	118,209.66	125,491.04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81,728.44	16,895,409.21	12,264,458.2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68,202.50	2,537,979.25	1,000,197.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213,525.94	14,357,429.96	11,264,260.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213,525.94	14,357,429.96	11,264,26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注：“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指本公司按照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与按照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的所得税之差额。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3,213,525.94	14,357,429.96	11,264,26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3,519.85	55,460,909.93	59,356,970.24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12%	25.89%	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9,993.91	41,103,479.97	48,092,709.7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享受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税率和政府补助收入所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8.98%、25.89%和9.1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5	2.11	2.25
速动比率（倍）	1.37	1.95	2.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00%	47.26%	43.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1	3.19	3.64
存货周转率（次）	10.87	9.38	8.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26.12	8,283.67	7,974.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4.35	5,546.09	5,935.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03.00	4,110.35	4,809.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8	9.17	1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3	1.18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2	0.95	0.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3	4.46	3.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2%	0.70%	0.62%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3%	0.61	0.61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5%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3%	0.78	0.78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6%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9%	0.91	0.91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414.03	34.76%	17,085.68	41.42%	12,099.18	36.71%
应收票据	1,220.21	1.98%	704.30	1.71%	364.59	1.11%
应收账款	21,473.25	34.85%	11,862.06	28.76%	11,332.48	34.38%
预付款项	1,334.58	2.17%	814.71	1.98%	968.80	2.94%
其他应收款	358.85	0.58%	328.10	0.80%	199.32	0.60%
存货	2,808.71	4.56%	2,557.97	6.20%	2,690.24	8.16%
其他流动资产	200.34	0.3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8,809.97	79.22%	33,352.82	80.85%	27,654.61	83.90%
固定资产	3,840.15	6.23%	3,572.33	8.66%	2,275.00	6.90%
在建工程	707.26	1.15%	15.48	0.04%	-	-
无形资产	5,946.49	9.65%	1,836.99	4.45%	1,829.71	5.55%
长期待摊费用	628.05	1.02%	1,014.66	2.46%	1,104.64	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90	0.31%	179.54	0.44%	97.75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4.59	2.41%	1,279.01	3.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99.45	20.78%	7,898.02	19.15%	5,307.10	16.10%

资产总计	61,609.42	100.00%	41,250.84	100.00%	32,961.7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资产整体质量较高。

截至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1,609.42万元，较2012年末增长了86.91%，资产总额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利润的积累和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9,660.00	53.56%	8,500.00	47.84%	4,031.50	29.99%
应付票据	6,327.48	17.24%	2,970.00	16.72%	2,945.26	21.91%
应付账款	6,145.12	16.74%	3,406.97	19.18%	2,890.96	21.51%
预收款项	130.08	0.35%	63.08	0.36%	710.29	5.28%
应付职工薪酬	994.36	2.71%	765.11	4.31%	597.55	4.45%
应交税费	245.64	0.67%	477.11	2.69%	896.97	6.67%
其他应付款	170.59	0.46%	233.82	1.32%	187.80	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32.32	0.24%
流动负债合计	33,673.27	91.73%	16,416.09	92.40%	12,292.66	91.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4.25	8.27%	1,350.00	7.60%	1,150.00	8.55%
负债合计	36,707.52	100.00%	17,766.09	100.00%	13,442.66	100.00%

2013年末负债总额与2012年末相比增长32.16%，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长106.62%，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流动比率（倍）	1.45	2.03	2.25
速动比率（倍）	1.37	1.88	2.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00%	47.26%	43.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26.12	8,283.67	7,974.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8	9.17	13.3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超过 1.0，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由 2013 年末的 47.26% 上升到 64.00%，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另外，公司信誉甚佳，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有效的融资渠道，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1	3.19	3.64
存货周转率（次）	10.87	9.38	8.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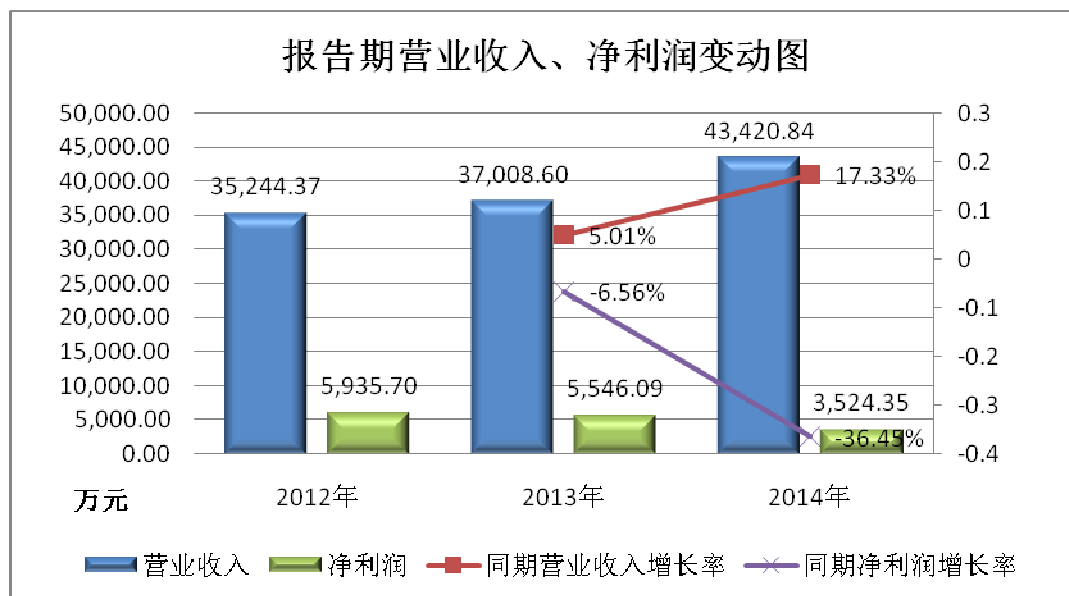
5、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3,420.84	17.33%	37,008.60	5.01%	35,244.37
净利润	3,524.35	-36.45%	5,546.09	-6.56%	5,935.7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图如下：



6、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04.43	6,203.26	5,416.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16.99	-3,294.43	20.5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640.94	2,079.97	-4,13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35	4,986.50	1,297.05

公司2012年和2013年现金收入比均超过100%，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14年现金收入比为89.27%，主要是2014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9万元、-3,294.43万元和-4,516.99万元，2013年和2014年为负数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致，2012年为正数，原因是：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1,201.41万元外，2012年收到补贴收入1,222.00万元。

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39.95万元，主要内容为：1、收到银行借款13,244.00万元，2、偿还银行借款15,512.50万元，3、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1,871.45万元。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9.97万元，主要内容为：1、收到银行借款21,639.84万元，2、偿还银行借款17,171.34万元，3、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2,346.03万元。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40.94万元，主要内容为：1、收到银行借款34,900.00万元，2、偿还银行

借款23,740.00万元，3、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3,504.18万元。

7、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稳健的财务结构、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良好的资产质量状况和现金流量是本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强，资产质量状况良好，有利于本公司确保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预计未来公司仍能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行业持续发展为本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下游零售终端行业将持续发展，势必带动终端展示行业的持续发展，为本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宏观环境持续向好，为本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发行上市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提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状况，强化规模效应，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产能扩大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吸引优质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

若本次发行成功，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发展平台，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五）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1）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进行分配。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行如下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内容如下：

A、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B、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C、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D、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E、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

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F、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下同）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G、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H、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3月2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总股本52,6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70,000.00元，不派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上述利润分配已支付完毕。

2013年5月12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按总股本52,6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04,000.00元，不派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上述利润分配已支付完毕。

2014年3月1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

利润分配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按总股本 52,68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72,000.00 元，不派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上述利润分配已支付完毕。

3、利润共享安排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

A、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9 日
住 所	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 54 号小区（厂房）内（301-5）号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承办展览展示，品牌策划、设计、推广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及综合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商场形象设计及安装工程服务，工程装饰、装修及工程施工，文化活动策划，广告业务（户外广告凭许可经营），展览展示道具、商场展示道具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438,358.95
净资产	7,974,352.69
项目	2014 年度
净利润	-506,723.39

2、昆山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

A、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昆山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9日
住 所	千灯镇黄浦江南路1529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展览展示器、综合展览展示架生产、销售；展览展示器材研发；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示用品及零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B、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794,604.25
净资产	27,712,699.98
项目	2014年度
净利润	1,192,040.49

3、上海易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A、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上海易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9日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37号23D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B、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71,018.47
净资产	8,632,505.33
项目	2014年度
净利润	-1,367,258.1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总额（万元）
1	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	17,322.00
2	营销平台扩建项目	2,516.66
3	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766.12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 计	27,604.78

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7,604.78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5,502.3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大型商业连锁终端，因同类型的产品可用在同一品牌的所有连锁店，产品需求将得以几十倍、上百倍放大，是“整体复制或菜单式复制”的展示产品。公司竞争力的强弱除与公司展示设计理念有关外，还与能否满足客户订单的交货期密切相关，而满足客户订单的交货期，首先在产能上要有所保障。目前，公司的展示产品的生产主要在深圳生产基地，产能基本饱和，以致部分产品或工序依赖外协完成，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此外，公司展示设计方案及后续增值服务因为缺乏载体，阻碍了公司终端展示一体化服务产业链的发挥。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终端展示产品的生产能力，充分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终端展示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凸显“易尚”品牌优势，提高综合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营销平台扩建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作为现代市场营销的重要手段，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

我国消费品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业务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已远远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以深圳为中心，逐步向全国拓展业务以来，积累了一定的成功拓展市场的经验。公司已经在北京和上海建立了营销服务点，将成熟的市场拓展模式及经验移植到当地市场，配以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对当地市场的反馈速度和掌控能力能够得到迅速提升，并对周边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华北、华东区域的市场销售。公司成功的业务拓展经验，将为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随着业务规模逐渐壮大，公司越来越多地面临大型的商业终端设计，原有的设计中心配置已经无法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需要。由于公司是终端展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终端展示服务，在展示设计、展示技术等方面都需要提供个性化的研发支持。公司正在进行以及将要进行的展示设计需要依赖更加完善的试验、展示设备，需要引进高端设计人才，以保证能够提供高层次的设计和整体解决方案。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原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岗区，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通过）和“深府[1993]1”号文《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深府[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洲际展览展示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属于生产性企业，符合减免税条件。2004年9月20日，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横岗分局出具了“深国税龙横减免[2004]0149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深圳市洲际展览展示技术有限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公司开始获利年度为2008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通过）、“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等文件，公司2008年、2009年免缴所得税；2010年按11%的税率缴纳所得税，2011年按12%的税率缴纳所得税，2012年按1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由于深府[1988]232号文、深府[1993]1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规章，未见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作为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上述深圳地方性规定享受的2012年的减免税优惠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2012年确认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项目为826.37万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发行人追偿。”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薄盈利水平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

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充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设计研发实力，扩大公司的销售网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中拟用 14,375.6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以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总计为 1,026.51 万元，将导致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若新建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可能摊薄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21,473.25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4.85%。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的 98.26%；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4、3.19 及 2.61，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在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的减缓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②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导致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3 年度。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是与公司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程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尽管如此，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华南地区，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来自华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24,245.57 万元、23,895.56 万元和 30,193.52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8.79%、64.57%和 69.54%，存在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五）受宏观经济波动冲击的风险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不可否认，我国经济增长在年度间仍有所波动。同时，我国已经融入了世界经济体系，经济发展也受世界经济波动的影响，我国乃至世界经济的波动将对终端展示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冲击，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零售行业一般会在国庆、元旦、春节前对销售终端进行升级或更新换代，因此，公司销售旺季一般在下半年。由于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随季节性波动特征，一般上半年的收入和利润要低于下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4,901.9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如公司利润规模不能同比增长，将导致本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7%、33.46%和 32.81%，其中，展示道具毛利率分别为 35.17%、33.04%和 31.91%，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竞争者的不断加入，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未来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将产生影响。

（九）3D 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对 3D 扫描成像技术已经进行了较大的研发和推广投入，对相关技术更新、推广应用将进行持续性投入，但由于 3D 扫描成像为新兴产业，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较高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十）电子商务冲击风险

公司为品牌连锁终端客户提供品牌终端展示服务，客户涵盖了消费电子、家电、快速消费品、医药等行业。近年来强势崛起的电商企业对连锁零售业的传统经营方式带来了较大冲击，连锁零售企业商品销售额增长率下滑，营业面积增长率也呈下降趋势。由于电商对连锁零售行业具有较大冲击，从而间接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要合同是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及借款合同

(1) 2013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贷款人）签订了借2013流574福田号《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10月10日至2014年10月9日止。2014年10月8日，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000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4月7日。

(2) 2014年1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授信人）签订了编号为ZH38941312061号《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有效期限从2014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7日止。

2014年7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贷款行）签订了编号为ZH38941312061-4JK《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7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年利率8%，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7日。

2015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贷款行）签订了编号为ZH38941312061-5JK《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4,300万元，用于采购，年利率7%，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4日至2015年7月3日。

(3) 2014年6月11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人）签订了编号为0222778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

2014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0026015《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9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至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1%，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

2014年7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人）签订

了编号为0229038《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4,1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至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1%，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10日。

(4) 2014年5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40000928-2014（横岗）字0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至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利率调整以6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4日。

(5) 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授信人）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东字第0013733023号《授信协议》。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有效期限从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29日止。

2014年8月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东字第1014733024号《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7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年利率7.2%，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6月29日。

(6) 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融资人）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授信字（2014）第0012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融资人向发行人提供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为5,000万元，有效期限从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7日止。

2014年8月1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流借字（2014）第0007A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年利率7.5%，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3月20日。

(7) 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人）签订了编号为银授合字第10201214016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18,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4,000万元，有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4月9日止。发行人尚未取得借款。

(8) 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928-2014（横岗）字005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5年9月25日。

(9) 2014年11月3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承兑人）签订了编号为4403407392014061604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协议》，该协议约定经承兑人审定，同意以发行人作为出票人签发承兑金额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有效期为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

2、担保合同

2014年3月27日，昆山易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融资人）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4）第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融资人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授信字（2014）第012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限自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7日止。

3、销售合同

(1) 2014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华为中国区MKT SI2.2硬终端及服务框架采购协议》，该协议对价格标准、质量要求、验收部分、费用结算与支付、后续维保及相关服务等基本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2014年3月10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该协议可适用于甲方的各关联公司。

(2) 发行人与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10080017的《联想委外服务协议》及附件《工作说明》，该协议对工作标准和质量、期限和工期及保修期、报酬和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期限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3) 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基建物资采购合同》，合同对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颜色和质量，验收方法，货款的结算，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适用于发行人与甲方各分、子公司之间的全部合作。合同有效期从2014年4月1日起

至2015年3月31日。

(4) 发行人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4年度中兴手机硬终端制作与供货框架合同》，该合同对质量标准、订单、库存、送货、安装、安装时间、验收、交通、付款、售后服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止。

(5) 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书》，该协议对采购产品及数量、产品价格、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每年底可对本协议提出重新审议意见，审议确定后的新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废止。如双方对本协议无新的修改意见，则本协议自动延续生效。

4、建筑施工合同

2014年11月13日，惠州易尚与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对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价4,570万元。

5、承销及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座三层B301	0755-82535766/ 0755-82535766	王玉政、吴彪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0755-82805995/ 0755-82805993	刘强、李世平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楼及24楼	0755-83515666/ 0755-83515333	曹平生、唐都远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B座17楼	0755-61372811/ 0755-61372899	陈志刚、李春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0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5年4月15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5年4月10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4月16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4月16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按照程序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时间和地点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

- 一、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 二、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 三、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 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